

# 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

(受理號碼：\_\_\_\_\_)

因 王大明 君(身分證號：A100000000)死亡，茲為辦理其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補發事宜，其當序法定繼承人(無民法第 1174 條拋棄繼承情事)(如以下表格所載)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陳美麗 君(受任人)代表申領該給付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：

法定繼承人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法定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(中文正楷親簽)	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(中文正楷親簽)
陳美麗	配偶	A200000000	陳美麗 麗陳 印美	
王小華	長子	A120000000	王小華 華王 印小	

※匯入受任人資料：

【帳戶】(請擇一填寫)：

1.  匯入金融機構 (B) 存簿帳戶：\_\_\_\_\_銀行(庫局) 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.  匯入郵局 (H) 存簿帳戶：

局號： -  帳號： -

【地址】(請擇一勾選；如全部未勾選，即以戶籍地址為主)：

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：

此致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附註：

1. 請檢附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2.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3.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章。

4. 如繼承人人數超過本表所列，請自行列(影)印本表填寫使用。